

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案由一：有關收容人生活手冊，是否提供可及性版本或其他格式文本讓障礙收容人（例如視覺障礙者）都能獲得相關資訊？合理調整指引是否已納入生活手冊，以利障礙收容人能像所方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能定期更新、編纂兼具受刑人一般權利義務與泰源技訓所特性的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受刑人參考。 2. 建議所方可邀請熟悉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與定向行動能力之專業人員，協助因疾病導致視力退化至全盲之受刑人重建生活安排，避免長期待在病舍、無法參與社交與勞作，導致生活與身體機能快速退化。 3. 建議教輔小組能透過個別輔導或生活檢討會議，確認需要進一步協助之受刑人，協助其了解其權利義務，並協助其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收容人生活手冊均定期檢視更新，提供最新資訊暨相關規定供新收收容人參閱，俾使渠等能儘早熟悉各項處遇措施與相關規定，促使其安心服刑。 2. 本所目前有聘請專任手語老師，指導收容人手語表達技能，且目前並沒有收容視障收容人，僅有一名病舍收容人因罹患疾病造成視力退化，惟該收容人新收入監時，視力正常，已相當瞭解本所相關生活規範及各項處遇措施，並責由所屬教輔小組人員，協助提供該員參與合適之作業課程與教誨活動，以保障渠等各項處遇措施。 3. 本所各教輔小組人員均透過個別輔導或在生活檢討會議上，主動瞭解收容人在所執行期間，有無須協助之處，並告知相關處遇措施，使其儘早適應生活，保持善行，爭取假釋機會。
<p>案由二：收容人入監所需之身心狀況調查，是否透過具有信效度之心理測驗來進行評估，特別是了解是否有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等狀況。</p>	<p>要確認受刑人是否有智能、精神/心理社會障礙等情況，並不容易由一般醫師、甚至精神科醫師與一般門診或健康檢查中發現。建議矯正署未來仍就應該於各矯正機關安排充分之心理專業人員，來進行相關的衡鑑工作。也唯有正確了解受刑人真實</p>	<p>本所將持續爭取心理專業人員人力挹注，使其就收容人身心狀況，擬定適宜之個別處遇計畫(含身心障礙者)，以保障渠等相關權益。</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的身心狀態，才有可能制定有效的個別處遇計畫。特別對於前述兩類的障礙者，正確了解其身心狀況。</p>	
<p>案由三：身心障礙收容人是否曾經根據指引，申請合理調整處遇，其審查業務承辦人係為各教輔小組輔導員。</p>	<p>泰源技訓所已多年未能補進個案管理師，長期由調查科與教區輔導員兼任。個案管理是一種專業，若長此以往由其他工作人員兼任，一方面造成額外之工作負荷與壓力，一方面也不利於專業養成與收容人權利。建議矯正署應協助泰源技訓所，儘速補足員額，並聘任適任人員擔任個管師，協助業務之推動。</p>	<p>本所將持續爭取個案管理師人力挹注，俾利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及相關活動規劃辦理。</p>
<p>案由四：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p>	<p>可以理解近來監所因為外役監相關事件，遭受極大壓力。但透過自主性較高的自主監外作業，讓收容人能於一般社會情境，透過勞動與一般人保持經常性與正常之接觸，其實對於受刑人培養自律與社會復歸有很大的幫助。同時也能透過受刑人在外之良好表現，讓社會人士透過與受刑人實地接觸，對其能有更多的理解與包容。或許需要有更多的本土實證研究，透過再犯率、復歸社會後之工作穩定性、職業能力、生活品質…等等證據來證明自主監外作業的確是好的監獄管理甚至社會經濟政策，但從對人性尊嚴、學習自重與獲得尊重等人性價值，自主監外作業絕對是值</p>	<p>本所將持續與社區發展協會洽詢，希望能提供更多務農人力，提高或穩定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出工人力，除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外，也作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準備，未來回到社會上，能儘速恢復正常生活。</p>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得擴大推廣。根據泰源過去實施自主監外作業的經驗，近五年來未發生違規事項，值得高度肯定。這也一定表示目前的揀擇標準及其執行，不需要隨外界起舞，只需繼續保持。對泰源而言，較大的挑戰，仍舊是如何在偏鄉找到合適的合作廠商來，使更多的受刑人有自主監外作業的機會。而在自主監外作業開發不易的偏鄉，透過別具特色的委託加工，如所方所言（也已經努力在做的），是另一條為受刑人訓練一技之長，爭取更高所得與勞動/作品成就的路徑。</p>	